

#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374

三环罚(白)字〔2022〕2号

被处罚人：张 [ ]；身份证号码： [ ]；  
住址： [ ]  
[ ]。

案由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2年2月25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 [ ] 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公司的扩建项目包括1条喷淋线、1条水洗线、2条喷粉线、1个喷漆房，其中喷粉线和喷漆房主要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，已配套“水喷淋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对废气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；喷淋线和水洗线会生产清洗酸碱废水，未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施。该公司的扩建项目于2022年2月已投入生产使用。被处罚人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上述扩建项目的主要负责人。

被处罚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本局已于2022年5月24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在法定日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被处罚人于2022年5月27日向本局提出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，于2022年6月1日在《佛山日报》刊登了《 [ ]

[ ] 及法定代表人张 [ ]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》。经复核，被处罚人符合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，被处罚人负责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

据充分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第一章第八条1.8裁量标准“对个人裁量起点25%，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权重0%、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权重5%，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权重6%，建设项目地点在一般区域权重0%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权重0%、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次权重0%，配合执法调查权重0%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=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×20万”的规定。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万零肆佰元整（¥5040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2022年6月6日

